

原十四冶一公司住宅小区 104.63 m²土地确权公告

原十四冶一公司住宅小区坐落于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城内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05 年动工建设的 15 个自然幢，216 套住房，无《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总用地面积 19645.34 m²。其中，5 幢涉及 104.63 m²，存在土地权属来源不清问题。

经调查、测绘、查阅档案，该土地于 2002 年办理首次登记，权利主体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第九建设公司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证号为呈国用〔2002〕字第 0037 号。2004 年因公司破产重组，2005 年办理注销登记，导致 5 幢涉及 104.63 m²至今未登记。

为加快化解原十四冶一公司住宅小区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 号）、《昆明市关于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政办〔2019〕7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拟确定 5 幢涉及 104.63 m²土地的权利主体、使用权类型，现面向全社会公告，公告事项如下：

将 5 幢涉及的 104.63 m²土地权利主体确定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权类型确定为“划拨”。

若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核查手续，并提供有效合法依据。逾期没有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不成立，将 5 幢涉及的 104.63 m²土地权利主体确定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权类型确定为“划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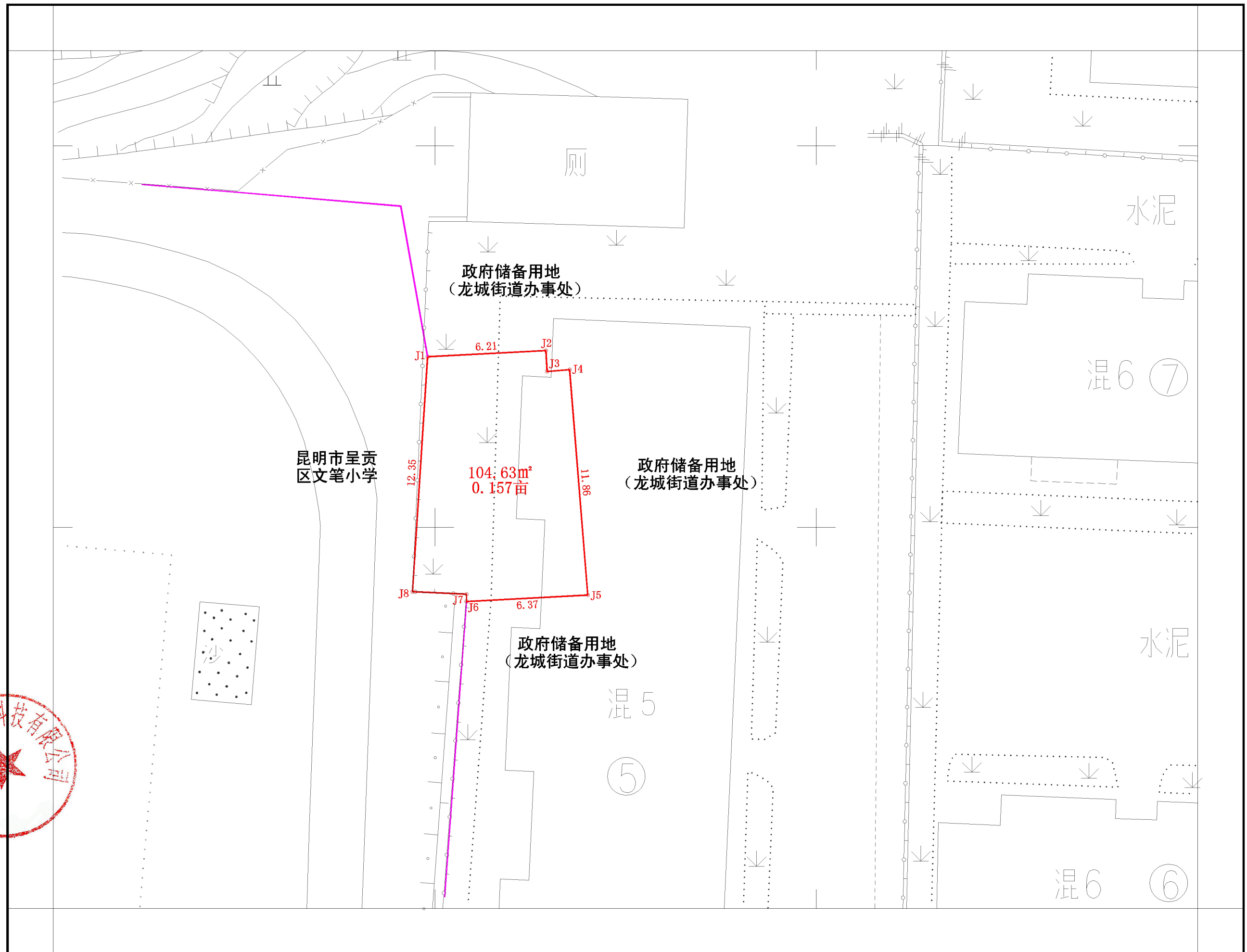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104.63 m²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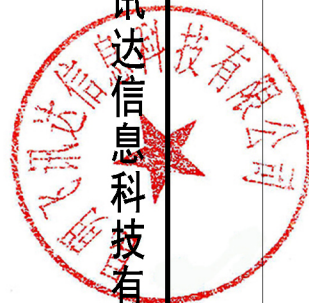
（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涛 67479639）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5 日

104.63m²位置示意图



昆明飞讯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数字化制图.
2004昆明坐标系 (1800投影面).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0.5米
2007年图版式.

1:200

测量员: 赵 宴
绘图员: 李红梅
检查员: 杜孝平